

**关于喀麦隆大型项目现场人权尊重情况：
LOM PANGAR, MBALLAM,
NKAMUNA 及 MOBILONG 案例研究
的观察报告中
涉及喀麦隆·隆潘卡尔大坝建设项目的**

问题澄清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WATER & ELECTRIC CORP.

2014 年 3 月

隆潘卡尔大型项目现场的人权尊重情况观察报告

涉及 CWE 执行隆潘卡尔大坝建设合同中存在问题的澄清

IV. C. 3 健康权益保障措施

MOH和EDC已签署了LomPangar处提案水电大坝健康元件实施相关的谅解备忘录。

EDC和MOH负责实施ESMP公告健康子元件。

MOH已对项目影响区域进行了编程，将进一步分配特定人力资源和已恢复/施工健康院和医院所学的设施。EDC有义务恢复或构建水生植物、健康院和医院。

应在监控、促进和支持委员会框架下协调三个健康部门（地区代表、健康区域和健康地区），并由MOH进行强调。

计划在所有受PHLP影响的村庄中实施下列措施：

- **健康地图：**展示主要传染性疾病的健康影响的地图（在项目生效后12个月内）
- **社会调查：**社会调查用于理解在融资生效后12个月内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的行为。
- **预防、教育和健康意识活动：**包括疟疾和艾滋预防活动、分发蚊帐和抗疟疾片剂。已规划了3个活动：第一个为施工活动、第二个为蓄水早期活动、第三个为第三年操作活动（共四年）。应当定期通过媒体和实体媒体通告上述活动。
- **年度流行病学分析：**识别主要传染疾病的演化过程，包括疟疾、盘尾丝虫病、艾滋（筛查）和水和寄生虫病。第一个活动将食欲2012年9月底，可确定不同疾病的基线并形成早期预防活动。

考虑到勘探阶段，MOH负责确保在施工期间构建基础设施的功能并实现下列措施：

- 监控健康地图
- 社会调查
- 预防、教育和健康意识活动：主要关注疟疾和盘尾丝虫病。
- 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识别主要传染疾病的演变过程，主要关注疟疾和盘尾丝虫病，包括昆虫和软体动物调查。

EDC必须在8年内保证水库外围水质相关疾病带菌者的抗争相关计划。已在大坝和水库影响区域采取该计划防止相关疾病的潜在扩张。必须根据害虫管理计划开展任已化学害虫防治措施。所述化学害虫防治措施包括MOH和EDC所有相关经理的培训计划。

由项目工地MOH和EDC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于2013年8月29日至2013年8月31日完成。在该任务期间形成了推荐规范。下表中给出了这些推荐规范的更新物以及CNHRO团队通过期间推荐规范的实施状态。

序号	推荐规范	截止日期	观察结果
1	通过抹灰、为墙壁喷漆和铺地砖完成健康中心	于2013年9	进行中

序号	推荐规范	截止日期	观察结果
	的施工	月完工	
2	在健康中心和基本工人营地配备咨询用舒适家具		未实现
3	向每一工种和每一等级员工提供免费的药品		已实现
4	安装基本工人营地室内窗户		执行情况糟糕（阻碍）
5	在基本工人营地现场安装一健康和安系统（1-2星期清理一次水沟、房屋、淋浴器、厕所和开放空间）、杀虫并灭鼠		已实现
6	在未胶结的公共厕所内铺设一砂浆层，并确保永久措施具有甲基基		未实现
7	解决净水系统的问题		已实现（联系Aura）
8	在专家的帮助下修理污水系统和淋浴器，从而满足MOH的要求		未实现
9	组织健康培训活动		2013年9月6日至7日在现场组织工人开研讨会（关于传染源控制和卫生清洁培训）
10	配置具有足够应急材料的救护车		未实现
11	建立实验室	于2013年10月完工	未实现
12	开发一用于管理大量涌入患者的系统		未实现
13	安排一大坝工地现场旅游活动使任务组接近现场潜在危险	于2013年9月完工	未实现
14	用沙子或操覆盖基本工人营地的运动场，从而防止灰尘散播		未实现
15	在发电机周围构建一混凝土墙，以降低噪声		未实现

据悉，推荐规范执行延期，将损害现场和周围区域中人员健康。

澄清：

序号	推荐规范	截止日期	观察结果
1	通过抹灰、为墙壁喷漆和铺地砖完成健康中心的施工	于2013年9月完工	已实施完成
2	在健康中心和基本工人营地配备咨询用舒适家具		正在实施，预计2014年6月底全部完成
3	向每一工种和每一等级员工提供免费的药品		已实现
4	安装基本工人营地室内窗户		已安装玻璃百叶窗，全部改造完成
5	在基本工人营地现场安装一健康和安系统（1-2星期清理一次水沟、房屋、淋		已实现

序号	推荐规范	截止日期	观察结果
	浴器、厕所和开放空间)、杀虫并灭鼠		
6	在未胶结的公共厕所内铺设一砂浆层,并确保永久措施具有甲苯基		已实现
7	解决净水系统的问题		已实现(联系 Aura)
8	在专家的帮助下修理污水系统和淋浴器,从而满足 MOH 的要求		已实现
9	建立矢量控制活动		2013 年 9 月已建立,将培训车间工人的数量从 6 人变为 7 人(带菌物控制和清洗培训)
10	配置具有足够应急材料的救护车		按照合同要求于 2013 年 8 月全部配齐,共配置两辆救护车,经过监理和医生的检查确认。
11	建立实验室		2013 年 11 月底实验室人员、器材配置到位。
12	开发一用于管理大量涌入患者的系统	于 2013 年 10 月完工	已编制并建立相关预案-
13	安排一大坝工地现场旅游活动使任务组接近现场潜在危险		这一任务应由 E D C 牵头实施
14	用沙子或操覆盖基本工人营地的运动场,从而防止灰尘散播	于 2013 年	实现,有洒水
15	在发电机周围构建一混凝土墙,以降低噪声	9 月完工	正在实施预计 2014 年 3 月底实现

V. A. 2 在工作场所享有适当居所的权利

隆潘卡尔项目工作人员获得适当居所的现状不尽相同。是否可以获得适当居所取决于你是中国人还是喀麦隆人,是公司职员还是工人。因为工人的工作分工不同,中水电公司工人和 SICIM 工人之间还存在差别。

澄清:不存在国籍的划分,无论是喀麦隆人还是中国人、公司职员还是当地招聘的员工,都是为隆潘卡尔大坝建设而服务,同样也是公司的一员,并且都有劳动合同,同样执行喀麦隆法律法规。与 SICIM 工人的差别在于工作性质的不同,没有可比性。

有一点值得注意,喀麦隆电力开发公司和中水电公司的高管居住的房屋必须使用坚固材料建造而成;有适当数量的开洞,符合健康和安全规则。

SICIM 雇员和其他承包商的居住环境与之相同。

相反地,约有 600 名工人居住在工人营地(BWS),这些工人包括喀麦隆的工人和司机,他们居住在破旧硬纸板堆砌的房子内,室内环境恶劣,蚊虫滋生,房间闷热、拥挤、脏乱,根本无法继续居住下去。

澄清: BVO 住房结构为砖木、砣木结构,也是结合当地居民居住习惯且高于现状建造的,

“破旧硬纸板堆砌的房子”的说法是不符合事实，并且 CWE 已对吊顶和门安装通风孔，窗子改为玻璃百叶窗且有纱窗。

每间房间（3 米长、3 米宽）住 3 名工人；空气体积为 22 立方米：与每人 8 立方米的最低要求相比每人还少 2 立方米。

澄清：BV0 住房砖木结构每间面积为 320cm 宽、350cm 长、220cm 高（吊顶后），每间空间体积为 24.6m³；砵木板结构每间面积为 356cm 宽、403cm 长、270cm 高（吊顶后），每间空间体积为 38.7m³，均不低于 8 立方米/人的最低要求。

排水沟渠无人管理，雨水下水道系统排水状况不佳。地板并非用水泥浇筑而成，厕所散发着阵阵恶臭。

澄清：排水沟及雨水下水道采用砵硬化，并排有 7 人负责排水沟的清洗及垃圾清理，厕所每天清扫 1 次，每周采用当地采购的除臭药水、杀虫药水、生石灰、锯末除臭覆盖一次。

此外，工人的床就是一块木板，宽度仅 70 厘米，床板置于混凝土结构上，上加一块 5 厘米厚的床垫。

澄清：工人的床板由 CWE 木工厂加工，宽度 90cm，长度 200cm，床垫按照当地居民习惯，在北图阿采购的海绵垫，长度 200cm、宽度 90cm、厚度 5cm。

随着非法暴利行为的增加，工人营地军事化问题成为了喀麦隆人权组织网络的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这个问题变得日益尖锐，因为在工地上进行人员配置的快速干预营(RIB)成员更听从 CWE 的命令，却不遵从政府当局的命令。

澄清：现场设置军人、保卫人员及宪兵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隆潘卡尔项目建设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及人员的安全，保障隆潘卡尔项目建设的正常秩序，并不是出于 CWE 的授意，而是在完成他们的本职工作，是合理合法的，而且也没有发生过威胁、虐待的事件。

V. A. 3 雇佣合同存续

雇佣合同问题一直都是隆潘卡尔项目的主要问题。在项目开始的最初几个月中，中水电公司的喀麦隆籍工人都未签订劳动合同，这一做法受到了工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官员以及就业和职业培训部官员的批评。

澄清：从隆潘卡尔项目开工至今，项目部一直按照喀麦隆劳动法律的要求，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CWE 向工人提供的合同全部经过了东部省劳动局的审批，并在劳资双方签订合同后到就业与职业培训部进行了劳动合同的鉴定，在劳动合同的管理方面，CWE 的做法得到了相关行政部门的肯定。

虽然这两个部门之间出现了管辖权冲突，但是地方代表和员工的行为产生了如下影响：

- 中水电公司 600 名工人签订了雇佣合同；
- 不公平解雇或可疑解雇现象减少；
- 将派遣员工派遣的数量控制在 300 人左右，主要为中国人；
- 空缺岗位招聘是控制当地人/派遣人员的数量以及原住民/外国人的数量；

- 2012年12月5日起根据2004年集体协议改造更新工人住宿环境；尽管只涉及部分工人的住宿环境。

有些雇员工作19个月之后重新安排住宿。

根据已公布的数据来看，调查者进行现场调查时，已签订劳动合同的660多名喀麦隆人中有579人居住在工地，其中300人为中国人；不包括Coyne & Bellier公司的派遣人员。由此可见，我们与“80%本国公民与20%派遣人员”的限制还有很大的差距。

澄清：隆潘卡尔项目自2011年11月开工以来，截至2014年2月，共计招聘喀麦隆籍工人1390名，另外从中国派遣至现场工作的中国工程师共计290人，考虑到工作性质、工作复杂程度、工作难度、以及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等因素，中方人员比例略超出，但仍然是基本符合“80%本国公民与20%派遣人员”要求。

项目的一个特点是，喀麦隆工人由位于贝尔图瓦的国家就业基金会（NEF）地区代理直接招聘。工作人员并不采用这种招聘程序。

澄清：CWE自2012年4月以来，一直通过FNE进行招聘，包括工人以及工程师。CWE的整个招聘程序都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条款执行，这个说法不符合事实，FNE可以解释。

此外，并非所有工人均享受合同规定的每月1.5天的假期和节假日休假规定。例如，隆潘卡尔中水电公司工人2013年9月30日必须工作：这一天正好是喀麦隆议会和政府选举的日子。600名喀麦隆人就此被剥夺了投票权，而且中水电公司（据工人反映）并不为非工作公共假日工作的工人支付工资。

10月14日和15日工人也必须工作，这两天正好是穆斯林社区的筑桥纪念日和古尔邦节盛宴。工人们也不一定能拿到这两天工作的工资。

澄清：2013年9月30日，CWE并没有强制要求员工劳动，而是积极的为工人投票提供了有利条件。首先，为前往LOM PANGAR村进行投票的工人提供了交通车；其次，所有前往投票的工人都按照8小时出勤为他们记发工资。CWE尊重喀麦隆的法律法规以及民族传统。CWE一直按照喀麦隆N° 73/5号法令（1973年12月7日颁布）及N° 76/8号法令（1976年7月8日颁布）等两项法令中所规定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依法为工人计算200%的节日工资，这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V. A. 4 同工同酬

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人员发现工人们都很避讳谈论工资。接受调查的人员只是含糊其辞地做出了回答。根据工人们的反映，相比参与项目的其他公司，中水电公司的工资真是少得可怜，工人们还反映SICIM存在很严重的福利弊端。

工地工人的工资是每小时200中非法郎至265中非法郎。

澄清：CWE所属的工人及工程师，都是按照2004劳资集体协议（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行业全国集体协议，2004）中的规定，按照工人的工作性质、技能掌握情况进行定岗定级，最低工资为普工（manoeuvre），II档A级，每小时263非郎；工人中最高岗位等级是VI档B级，每小时707非郎。对于节假日和超出8小时以外的加班工作，CWE也按照法律的规定向工人支付了加班工资，完全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办理；而工程师则更多，最高达到了800000非郎/月。隆潘卡尔项目现场也有许多曾在其它公司工作过的员工，

CWE 曾经做过内部的调查，也通过 CWE 在隆潘卡尔项目工作的劳工薪酬，即使是在同类别的工程项目中进行对比也是比较高的。

工资异常的低，工人们每月可以获得 24,000 中非法郎的餐费补助：其中 12,000 中非法郎由喀麦隆电力开发公司支付，另外 12,000 中非法郎由中水电公司支付。但是，各维克公司的雇员似乎对自己的薪水比较满意，C&K 矿业莫比龙公司的雇员则抱怨油气行业的工资水平过低。主管表示就其本身而言他会逐步调整工人的工资水平。

澄清：除了正常的工资以外，经 CWE、EDC 及劳工代表三方协商，CWE 还为工人支付餐费补贴，每天补贴两餐，每餐补贴 400 非郎（CWE 与 EDC 各承担 200 非郎）。而自 2014 年 2 月起，EDC 补贴的标准上调至 400 非郎每餐，相当于每个工人在项目工作期间，每天能够得到 1200 非郎的补助，工人对此是很满意的。

V. A. 5 社会保险

根据中水电公司和工人给出的可靠官方消息来源，所有员工均参与了社会保险并签订了雇佣合同，这些情况都汇报给了 NSIF。

但是 NSIF 还隐瞒了不当的注册行为：即中水电公司将每类员工进行错误分类。例如，汽车司机（5 个座位）的工资与卡车司机或重型设备驾驶员的公司相同。

澄清：小型机动车司机的工资等级是 IV 档 A 级（380 非郎/时）至 IV 档 C 级（457 非郎/时）之间，而卡车司机及设备操作工的工资一般是 V 档 A 级（517 非郎/时）至 VI 档 A 级（661 非郎/时）之间，是完全不相同的。而 CWE 每月向社保局提交的社保清册中已经专门标注了个人的工资岗级，CWE 不存在故意隐瞒的行为。

2012 年 12 月 19 日罢工之后成立了三方委员会，专门负责检查人事档案中的 660 份合同是否符合 2004 年集体协议中职位分类的规定。关于对喀麦隆法重点事项的误解，CSEC 承诺将与政府协作进行处理。

澄清：自 2013 年 7 月起，CWE 与劳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将全部交送就业与培训局进行合同鉴定，由政府行政机关进行检查，至今未出现违反集体协议规定的行为。

V. A. 6 结社自由和谈判自由

项目工地保护结社自由。喀麦隆工会联合会在这里设立了一个地方分支。

当被询问关于非企业联合组织的问题时，一些工人对强制的企业联合组织的不规范操作表示了不满。

但是隆潘卡尔的一个特点就是公司成立了非工会组织。代表们参与协商会议，包括月度社会对话会议，或机构会议：比如劳动部和社保部会议。

人们并不怎么认可这类非联合会，因为它们并非根据已知目标成立联盟。此外，这类联盟无法律依据，看起来更像是雇主的阴谋，因为它可以削弱工会的法律作用。

澄清：与文中所述相反的事实是，社会对话会议是由东部省政府提议，由劳动局、EDC、COB、CWE、工会代表及工人代表多方人员组成的固定的对话会议，主要目的就是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秩序、处理劳资矛盾或者其它社会问题的会议，它组建的目的是保障工人合法权益、维护工地的正常持续、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与工会的职能没有任何的冲突。得到了多方支持，包括政府、工会、工人都表示这个会议是重

要且必须的，而不是雇主为了削弱工会作用而采取的措施。

“法律规定工人和雇主未经事先授权可以自由成立工会，工会的宗旨是防卫、发展和推广利益以及成员的社会经济、文化和道德发展。”

三年来，34名工人通过签订投票扣缴加入了喀麦隆农村工人全国联盟。但是，雇主从未扣缴过任何费用。相反，主管部门根据 BoumbaNgoko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代表的建议授权另一个工会解决工地问题。

澄清：未扣缴工会会费的问题。2013年1月，34名工会成员不愿意缴纳此费用，并提交了请愿材料，鉴于此情况，CWE也不能强制进行扣款。

V. A. 7 罢工权

《劳工法》于1992年8月14日颁布，其中92/007号法律第157条第四段把罢工定义为“一些或全部员工为了使雇员得以达到他们的要去和需求而集体和一致发起的拒绝去遵循工作正常的规则的行动。”

在法律规定条件下行使罢工的权利（第157条），也就是说，在调解和仲裁权利用尽和失败之后，才能得以保障。

不幸的是，在政府当局与 CNHR 到项目现场进行视察之前发生的事件表明部分工人组织的任何抗议都会以威胁和逮捕的形式被镇压住，在现场的军事部队和治安保卫人员、警察以及快速干预营(RIB)打压或采取其他形式的虐待方式后，这些工人遭恐吓和逮捕之后最终都会被解雇。

澄清：CWE 尊重法律赋予工人的权利，每一次的罢工都积极的组织了多方参与的调解会议，上文所述的月度的社会对话会议就是因此而来。现场设置军人、保卫人员及宪兵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隆潘卡尔项目建设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及人员的安全，他们在罢工事件中行使阻止破坏 CWE、EDC、COB 等企业的合法财产及人员安全行为，保障隆潘卡尔项目建设的正常秩序，并不是出于 CWE 的授意，而是在完成他们的本职工作，是合理合法的，而且也没有发生过威胁、虐待的事件。工人被解雇，是因为工人合同到期或者严重违纪而导致的，是企业正常的管理行为，与罢工没有必然的联系。

就隆潘卡尔而言，发生在2012年6月25日，2012年10月29日以及2012年12月19日的罢工事件是最雄辩有力的说明。

2012年6月25日，在领导者带领下的218名来自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各部门的工人进行了罢工，他们要求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其罢工活动使得现场工作瘫痪了整整两天。

随后，水电站坝建设的工人的大罢工在2012年10月29日拉开了帷幕。根据2004年8月24日颁布的关于建筑公司，公共工程以及相关活动奖金制度的国家集体协议，工人的抱怨引起了人们对其分类和赔偿金的关注，而其他与薪水相关的费用支付，解雇，其他制裁，社会保险，住房以及欠国际标准工人的款项结算都应遵循除假期之外的工作时间的法律法规。

2012年10月25日，在 Delphine Nanga 女士到来之前，隆潘卡尔东部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的区域代表参加了危机处理会议，维稳军队的一小分遣队已经对施工现场和恐吓的员工们进行了调查；同时，工人们遵循了合法的程序维护其罢工权利。

这是在各代表、喀麦隆电力开发公司行政人员、那些 Coyne & Bellier 公司以及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人员和一些喀麦隆邦联的局工会联合会的工人 (CSEC) 进行磋商后发生的。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没有成功履行 2012 年 10 月 25 日会议上所做的承诺，在那次会议上有争论提出“提高薪水只能从 2012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有效实施”，1000 名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的员工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大罢工，这在人们脑海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将视线转向负责社会对话的当局，驻扎在东部的宪兵队分遣队的一部分以其自己的方式袭击了现场以维护秩序。在面对到来的警察，罢工工人在连接现场和工人露营基地的主要大桥上设置了路障。

第二次的罢工引起的抱怨与“喀麦隆发展公司的人力资源部主管的位置，灵活性概念的说明，绩效与薪酬平衡，工人的分类与加薪方面息息相关”。另外，“不遵循已经召开的多重危机会议决议”迫使他们在网站上寻求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立法的实现，格雷戈里，他曾总结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的情况以立刻遵循喀麦隆 2012 年 6 月 25 日出台的关于工作的立法。

澄清：2012 年 6 月的罢工，起因是监理社会事务管理员提出宣传了所谓的“2008 劳资集体协议”，劳工反响很大，被预谋破坏隆潘卡尔大坝建设的组织人员煽动、怂恿、利用而产生的，后经东部省劳动局证实，此集体协议还没有正式颁布执行，但工人并不知情，由此造成了很坏的影响。

关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引起罢工的员工薪水问题，CWE 现行的工资制度，完全遵照喀麦隆的“2004 劳资集体协议”执行。而工人的加薪，也需要根据工人自身的具体的工种、工作表现及技能掌握情况来酌情考虑，工人是否加薪，这是在 CWE 合理的管理权限范围内的，这一点是包括工人、劳动局及业主都给予认可的。

V. A. 8. 非歧视原则

在隆潘卡尔地区歧视现象时显而易见的。歧视现象首先体现在住宅上。高官们和派遣人员都工作和居住在高品质的高层大楼里，然而普通工人们住在破旧，不符合标准的房子里。同样地，流离失所这的居住地点都是交通难以到达的村庄：那儿的道路既没有铺好也没有维修并且那些地方的排水系统都未建成。

例如，隆潘卡尔的新村地址经 EDC，东部地区的行政主管，涉及此次迁动的人以及那些呼吁欢迎新加入者的人的一致决定后才进行选址。其新址位于离旧址 2500 米远，在 Ouami 和 Déoulé 两座村庄之间，这两座村庄是属于首府为 Deng Deng 村的 Képéré Deng Deng 行政区内。一旦地址选定且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接受，建设工程就开始实施。总计 57 座水泥砖块房子已经在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项目管理下建造起来了。

授权范围规定每所房子都必须配备有厨房和公共厕所，且都应用同样的材料建造，屋顶应有金属薄片，房屋内应安装天花板。所有房子都应配有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的一小块地（家庭花园），这样人们就能继续进行维持主要生计的农耕作业。

然而实际上，隆潘卡尔重新选址的村庄在交付房子时房屋没有开洞，抹灰泥工作也没有完工。所有人包括村长都不得不自行出资来解决诸如房屋周围水槽的建设以此来搜寻侵入一些家园的径流的目的。相似地，使用的材料，压砖，未成熟的工程对居民都造成了一些问题。一些居民还要面对材料的极度脆弱问题，在提供给他们的石膏材质的子里，他们还需

自费进行工程建设，而对于那些派遣人员和高官们，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都提供给他们已抹上石泥的房子且内部设施齐全。同样，大多数情况下，土地建设都违反了环境卫生基本原则，并没有铺上水泥。

澄清：CWE 现场所有的住房的设计、施工都经过了监理的审批，是符合合同标准的。并在监理、业主要求下进行提高改造，于 2013 年 9 月进行了全面的实施；而隆潘卡尔村的选址及基础设施的建设是业主 EDC 的工作，不是 CWE 能够控制的。

同样地，每一位高管都有权享受每月累计 7 天的休假；这样他们可以回家见见自己的家人。在现场的隆潘卡尔区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的管理者保证员工们有权休息 5 天，然而员工们一致回应称他们只有权休息 4 天。

高官们 7 天的休息时间和工人们 4 天的休息时间的差别待遇等同于歧视。尤为严重的是当工人们离开的时候，会被公司送到贝尔波，在那儿工人们必须乘火车或者小轿车；然而公司的交通工具都用来送高管们回家。这种出行的自主权使得高官们能充分享受他们的假期，然而工人们大多都要在回家路途上花费跟多的时间，这实际上他们只有一晚上与家人团聚。更有甚者，对于来自像巴富萨姆或恩康桑巴这样偏远的地区的工人们，情况将更为糟糕。

澄清：CWE 在隆潘卡尔的员工，根据隆潘卡尔项目部内部规章（已经经过东部省劳动局的批准）中的规定，每月 5 日至 12 日可享受 4 天休假，由 CWE 提供交通进行接送，包括工程师及工人都是按此规定执行，因为工作原因不能在这个时间段休假的，根据实际情况搭便车出行，并不是专门安排车辆；即使中方派遣人员也是满 11 个月可以休假 40 天，甚至达不到每月休假 4 天的标准。所谓的高管有 7 天假并且有专门的交通工具接送的说法，至少在 CWE 内部是不存在的，都是按照统一的标准来执行。

V. B. 6 合理利用水资源

合理利用水资源包括以下几点：

- 对现有水源供给的使用权
- 不随意中断水源供给
- 能有权使用量多质优的水源
- 能有权获得无歧视的系统的水源供给
- 水源供给受益应体现在地理位置上（在房子的内部或周围）和经济上（价格合理）

第三章（公共安全）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中提及隆潘卡尔项目工程，项目将提供饮用水，开发健康基础公共设施，和获取饮用水已作为该工程的长期重点。

基层工人的住所很少有连续供应的饮用水。除了工人反映情况和直接的观察报告，各种官方报告显示工人区的供水已中断了好几天。例如，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的第一次会议中实行的 EDC 和卫生部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执行团队由卫生服务部的督察和 BIWOLE 的马格卢瓦尔教授领导，该团队发现住在喀麦隆市的中国侨民和高官受益于饮用水设备，而在 BWS 区，却已经中断供水 15 天了。光环号净化系统已被损坏。而故意忽视系统损坏是伤寒在 BWS 地区高发的主要原因。（根据联合国声明，每个人平均每天喝水、烹饪、清洁的最少用水量为 20 到 50 升每天）。

澄清：对于饮用水 CWE 在工地员工住宿的 3 个营区共打 10 口深度为 42m 的水井，bvo 和 bvc 使用的饮用水首先经过 bvc 水净化系统，再分别进入由 AURA 公司安装的直饮水净化系统，直饮水净化系统安置有 1000L 的储水桶，保证了饮用水的连续性供应，出水口水质每月取样送雅温得巴斯德实验室检测，并有合格的水质监测报告，对于断水和水质问题，与事实不符，设备自损发生故障也是偶然，且 CWE 及时联系 AURA 公司做了修复。

卫生部发布的各种建议书引导各企业计划进行现场水质监测，监测包括从钻井流向村庄的水源。根据中水电公司社会环境部的部长的声明：已在非洲金融共同体中开展了 200 场价值 72000 法郎的监测，由此来监控由喀麦隆光环公司负责处理的水源质量。

在隆潘卡尔项目周边地区的水受到污染后，要获取水源是困难的。一些毗邻受益于能源需求计划和位于项目内地区的村庄，也包括在建设钻井的计划中。一些钻井已投入使用，剩余部分也在建设之中。但其他一些临近项目地的村庄就没有如此同样好的运气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这些拥有钻井的村庄也依旧存在用水问题，原因就在于太多的居民都从此钻井中来获取水源。一位 GargaSarali 的村民说到，自从那些无家可归的人来到村里，由于村内仅有 2 口钻井，这使得水源就变得异常紧张起来。

居住在 Betougou, Mbeten, Yamben l Bombi, Yamboyi, Hona, Kambogassi 和其他地区的人们都从他们平时洗澡洗衣的河流和溪水中获取水源。我们得知环境部、自然区域保护部和可持续发展部的部长注意到了未经处理的废水泄露问题，并关注到了其带来的细菌危害和受污染村庄受到来自中水电公司的巨大威胁等问题。

实际上，将这些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河流，用被污染的水进行灌溉对农作物也是一种威胁。对灌溉水的整治是隆潘卡尔项目中的另一大挑战。

如此糟糕的处境说明了隆潘卡尔项目地的个人和环境卫生情况。由此居住在项目地周边地区的人口才受到关注。除了河流受到细菌危害之外，该地区还受到潜在的化工威胁。位于隆潘卡尔项目入口处的国家公园也受了此类威胁。

澄清：对于工业和生活污水的排放，CWE 是在监理的监督下，按照合同条款 CCES 的要求执行的，并进行了沉淀、过滤、分离处理，并对排放口的水质按照检测标准进行了检测。同时对罗姆河的水质按照合同条款 CCES 的要求，在大坝上下游 50 米处取河水样检测对比，经巴斯德实验室水质报告对比，没有污染情况，以上工作都是在监理的监督下进行的，河流的污染不具有说服力，也不符合实际。

V. B. 7. 阻碍当地人民获得充足食物的主要因素

隆潘卡尔这个水电项目已经是一些环境与社会研究的课题，这些课题的研究导致了 2011 年 11 月补偿安置方案的最终报告的编制以，解决由隆潘卡尔项目导致的人身及财产相关的补偿安置相关问题。按照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所有行动将会得到补助，包括额外的补偿措施以恢复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支持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对于安置群众的赔偿安置款的发放，以及收留安置群众的村落的集体补偿款的发放，均根据 CRP (能力需求计划) 实施。

能力需求计划的实施在距离大坝 2 公里处提供了一个安置点，该计划还包括重新安置当地居民并恢复其正常的生活，该计划和世界银行关于旅行和非自愿安置的环境保护政策保持一致。隆潘卡尔的小镇所采取的行动已经成为捐赠者在项目评估的最后一项所讨论的问题。在很多方面，这标志着在人民安全的高度及社会经济的高度，该项目开展的成熟度。穿越结构和坝上桥梁的建设由承包商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负责，同时并加强交通建设（车辆

运输工人，卡车，土木工程，引擎等)。尽管承包商针对道路安全问题采取了相关措施，但是这种现状还是很有可能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带来危险。

此外，该项目对选址团队的调度以及现场所做的工作标志着农民对农田和水的使用权的结束；对于渔民来说，对于他们获取食物不利。所有的这些风险已经在对该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中得到确认，能力需求计划则是针对这些对于当地居民所造成影响所采取的回应，也就是隆潘卡尔村的移民安置计划。

不幸的是，能力需求计划中用来确保足够营养的规定并未被全部实施。以下是分析所得的几点阻碍坝址地区及附近地区居民获得足够食物的几个因素：

- BWC 地区的广泛贫穷，这就使的独立厨房几乎难以实现，因此被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禁止；
- 不完备的道路基础设施
- 供应当地市场存在困难；
- 外向型的经济体制；
- 脆弱单一的当地产品；
- 遭到了冲洗的大环境；
- 获得饮用水及灌溉用水的途径有限；
- 工人们不充足的粗劣的日常饮食；
- 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饮食；
- 农业和食品渔业不再吸引年轻人；
- 政府定期发放食物以维持生计的失信现象以及腐败的指控。

澄清：CWE 在劳工营地设置了 2 个餐厅，每个餐厅设置一个独立的厨房，每个餐厅和厨房的设施都配置齐全，监理组每周也都进行了巡视和卫生检查。

CWE 的所有行为都是按照隆潘卡尔大坝建设合同所实施的，对于隆潘卡尔大坝工地区域 CWE 所属员工的管理行为，都是基于出资方意愿和合同条款；而对于工地外部村庄部落的居民，CWE 没有权限禁止。

V. C. 1. 设施，物品和健康服务的可用性

根据国家卫生发展规划的数据，2011-2015，东部地区有 801,968 个居民生活在 106,000km² 的地区。卫生设施包括地区授权的卫生部和 14 个卫生区。

在卫生设施方面，总数为 190，其中第三类医院 1 家（贝尔图阿地方医院），第四类医院 13 家（地方医院），17 个地区医药中心（SMC），115 家综合保健中心（IHC）-第五类医院并不具备所有功能，还有 35 个私人保健设施。9 家制药公司和 14 家私人批发商，没有一家在东部地区落户。公共综合保健中心显示人口的比重为 7,565，SMC 所占比重为 51,176，而地方医院的人口比重和卫生地区的比重分别为 66,923 和 62,143。

这个地区容纳了喀麦隆现在大部分的基础设施和采矿项目。当我们补充说明这点，糟糕的卫生覆盖，人员紧缺，破损的路况，人们便可想象当地人民所面临的困境。

这里在 Deng-Deng 有一家综合保健中心,在该中心看,有一间检查室和一家中国医药中心。

该地区所建的保健中心的构成值得一提。中国医药中心用坚固的材料建成,位于主管的办公室和家之间。而该综合保健中心和其检查室没有被涂以灰泥,建造工作仍在继续,它们位于距离 BWS150 米的地方。该中心的标准建议按一个护士服务 250 个人来分配。

在这里,常驻该中心的员工减少到 2 名专业的护士,和 1 名兼职医生。这经缩减的员工要为 600-3500 人服务。在 2013 年一月到六月的临时报告中,EDC(喀麦隆电力开发公司)提到:“当地医药中心的员工为多功能型,2 个普通医生轮流工作,除此之外还有 2 名护士为超过 500 名工人服务。”

中央级和地方级卫生部均有需要解决各种各样的任务,例如在很多类似疟疾,伤寒等易造成死亡的地方性流行病中不卫生,不合适,无效的医疗机制。

澄清: CWE 在隆潘卡尔工地现场共有两个医疗中心,一个设置在中方员工营地,一个设置在劳工营地(BVO)。位于 BVO 的医疗中心现有全科医生一名,急救员一名,实验员一名,护士三名,计划在 2014 年 3 月增补一名全科医生,以保证医生能够轮换休假,此配置已经完全满足了 CCTP 条款中的规定。同时,项目部还配置了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并与贝图阿地区医院签订了医疗协议,如发生现场无法处理的病例,可立即送至贝图阿进行救治。按照 2014 年施工高峰期 900 名工人的计划,完全能够满足现场的医疗需要。

V. C. 2. 设施,物品和健康服务的可达性

保健设施应临近容易到达。

保健中心 BWS 在工人们步行的距离内,距离他们的宿舍 150 米。通过坝址中的主道路到达那成为病人的唯一难题。这就涉及选择医院地址的问题。的确,保健中心应该和 BWS 相邻,以实现设施,物品和健康服务的可达性。

病人被公司用硬件设施尚未齐全的救护车转移到贝图阿的地方医院,受伤严重的工人也以这样的方式转移。

澄清: CWE 救护车所配置的急救器材按照医生的建议全部配置,两年以来也未发生因救护车急救器材不齐全导致的在外送途中发生伤亡的情况。

由于大量病人的涌入,而该医院还未有健全的管理体系,不断增长的工人,非常有限的员工,使得在 BWS 隆潘卡尔保健中心的等待时间非常长。

澄清: 这一说法并无事实依据。CWE 的工人患病后,在现场进行常见病的诊疗,对于现场医疗条件无法治疗的病人送至贝图地区医院或者雅温得中心医院治疗。通过给员工接种疫苗、生活环境杀灭蚊虫、净化水等措施进行疾病预防,截至目前未发生过大规模的疾病传播案例。事实证明,CWE 的卫生保健体系是有效的。

工人的贫穷促使政府为全体员工向中水电公司和喀麦隆电力开发公司需求医疗保健及医药援助,杜绝一切歧视。但是在实施过程中,现场卫生设施的管理避开对保健服务,对建设过程中各种决定和保健中心采用的设备没有发言权的受助者。

澄清: 2013 年 9 月份,CWE 与贝图阿地区医院签订了医疗互助协议,并且对 BVO 医疗中心进行了大量的投入,增加了设施、设备、人员及药品,以保证所有的工人在患病后都可以得到治疗和药物,并没有歧视的现象发生。

V. C. 3. 设施，物品和健康服务的可接受性

在阿拉木图关于初级健康保健的宣言中，其原则值得一提，包括给该人群提供最低健康相关的服务似乎不是该项目议程的一部分。其包括以下内容：

- 健康教育；
- 提高食物的数量和质量，以及适当的营养；
- 紧急护理；
- 普通疾病和伤害的适当治疗；
- 产妇和婴儿护理，性与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中年产妇的助产，婴儿急救和产妇保健护理；
- 接种疫苗，以对主要传染病免疫，包括流行性感冒，脑膜炎和肺结核；
- 开展预防，治疗和控制疾病的项目；
- 世界卫生组织（WHO）界定的基本药物；
- 健康宣传及健康教育；
- 环境卫生项目。

另一方面，在任何治疗之前获得知情权在该地区还未列入议程。然而在隆潘卡尔地区病人的健康信息的安全性似乎得到了保障，但是保健中心的不完整性和缺乏设备却不能保证病人信息的机密性。

澄清：BVO 医疗中心的设施、设备及人员是根据合同要求配置的，而且此医疗中心经过了东部省卫生局的批准，完全是符合要求的。

根据文化的特殊性，中国员工利用中医治病，而当地那些对当地药方（所需材料很容易获得）有偏好的人则没有权利利用罐子自己为自己熬药。

同样，保留于两个神圣的地方和隆潘卡尔附近的稀有药物品种已经被毁了。这些不包括在能力需求计划中，因为这个项目设计者的知识取向。

澄清：CWE 的员工不管是中方还是喀麦隆人，都可以接受具备行医资格的医生的诊疗，都采用的是正规途径采购的成品药物，不需要自己加工药物。并且根据合同条款，CWE 禁止员工在现场砍伐、栽种或采集野生的植物，稀有药物品种被毁，与 CWE 的施工行为并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V. C. 4 设施，物品和健康服务的质量

卫生设施的总体特征包括清洁度，安全性和友好性（设施必须受欢迎）。至于清洁度，隆潘卡尔的卫生中心须注意。

员工对待病人的态度必须和蔼可亲，充满热情；即使这两名护士（和一名兼职医生）时常会被病人的要求所淹没。2013 年 9 月底，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针对设施，物品和健康服务的质量提了以下几点建议：

- 完成卫生中心的建设，涂抹墙壁，铺设地板砖；

- 为卫生中心的工人所住的帐篷提供舒适的家具咨询；
- 为工人和管理人员提供用度不限的药物库存；
- 在卫生部派遣的专家的帮助下，修理厕所和淋浴的排水系统；
- 配备拥有足够急救设施的救护车；
- 直到 2013 年 10 月底，要：
- 建立一所实验室；
- 建立合理的机制以管理大量涌入的病人；

直到 2013 年 12 月底，要：

- 训练员工进行模拟操作以便处理紧急情况（溺水，与食物相关的传染病，交通事故，霍乱等流行病）

澄清：以上问题 CWE 已全部实施完成，各工点急救员已于 2014 年 1 月至 2 月进行中，由 BVO 医疗中心的医生和急救员实施培训，每个点按照人数的多少，以不少于 5 名急救员的要求配置。

V.C.5. 公平，无歧视的提供保健服务

要保证公平，无歧视的提供保健服务面临一些难题。

对于隆潘卡尔来说，分别有两个为员工和工人服务的保健中心。

直到 2013 年 9 月，免费提供卫生保健和药物，或者对喀麦隆电力开发公司和中水电公司的员工收费，工人须自行支付所需费用。

澄清：工伤医疗全部是免费的，喀麦隆工人也无需自付。

V. E. 环境主权

2013年8月25-30日，环境保护与发展部针对隆潘卡尔水电站大坝建设对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做了一项调查。本次调查结论如下：

- 露天开采及炸裂岩石所产生的空气及噪声污染
- 固液体废弃物管理不善（乱堆乱放，储存条件差，油污横流）
- 脏乱的工作生活条件（容纳15人的厕所）
- 未经处理污水的排放

2013年9月24日，调查人员对隆潘卡尔环境进行了实时监测，并收集了相关的监测信息；根据检测结果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No.	建议	观测结果
1	为矿场工作人员提供适当配备降低污染指数	配备
2	即刻重置废水处理装置及混凝土捣碎机	配备中
3	为适应当前环境建立废弃物分类系统	未配备

4	管理含硝酸盐和铵危险物的废弃物包装	未配备
5	禁止在露天矿场燃烧废弃物	未配备
6	改善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系统	未配备
7	每月整理废水处理报告，并呈交给环境部	未配备
8	禁止在露天场所燃烧任何废弃物	未配备
9	提供厕所端盖掩盖废弃物及气味	未配备
10	为员工提供废弃物储存区及设置衣帽间	未配备
11	为遮掩气味，在处理家居废弃物之前使用羊皮纸将其覆盖	未配备
12	做好医疗废弃物的使用记录便于查询	未配备
13	确保工作环境卫生设施的改善	未配备
14	建立符合行政法规及社会规划的污水污油处理装置	未配备

喀麦隆电力开发公司提供的改进建议并没有得到立即执行，反映了员工不遵守公司规章，违反了环境法的相关规定。

我们建议贯彻执行上述改进意见，必要时，严厉制裁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

澄清：

No.	建议	观测结果
1	为矿场工作人员提供适当配备降低污染指数	配备劳保
2	即刻重置废水处理装置及混凝土捣碎机	配备降尘淋水和沉淀池
3	为适应当前环境建立废弃物分类系统	建造有垃圾场
4	管理含硝酸盐和铵危险物的废弃物包装	有危险垃圾登记及储存点
5	禁止在露天矿场燃烧废弃物	有明文规定
6	改善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系统	建造了垃圾场和垃圾公司签订的运输处理协议
7	每月整理废水处理报告，并呈交给环境部	按照合同在检测
8	禁止在露天场所燃烧任何废弃物	有明文规定
9	提供厕所端盖掩盖废弃物及气味	有处理
10	为员工提供废弃物储存区及设置衣帽间	有提供
11	为遮掩气味，在处理家居废弃物之前使用羊皮纸将其覆盖	配备有垃圾箱，每天有专人及时清理
12	做好医疗废弃物的使用记录便于查询	有记录，并配置可封闭的垃圾箱
13	确保工作环境卫生设施的改善	配备
14	建立符合行政法规及社会规划的污水污油处理装置	配备

备注：此观察报告所提出的关于CWE在执行隆潘卡尔大坝施工合同过程中，涉及的社会、环境问题，CWE给予澄清，所澄清的内容都可以得到现场的实际考证，该报告采访对象并没有涉及CWE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CNHRO就促进合作方面与利益相关者建立了永久对话。采访了众多参与人员以采集信息，包括：公务员与公众代理人、

管理与传统当局、NGO/CSO、农民、牧场主、各种服务商、运输人员、合作社、卫生结构、促进建设休闲机构的人员、手工艺者、当地居民以及其它非正式人员。), 报告具有片面性。